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29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，為因應老年人口的日益增加、高齡化社會的來臨，且民眾在進入老年之後，大部分都缺乏經常性收入，在經濟上屬於弱勢族群，政府應積極的鼓勵老人在退休之後走出戶外參觀文教設施，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爰提出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，應給予老人「免費」參觀之優待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建會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在民國 106 年進入高齡社會，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，顯見未來我國老年人口日益增加，如何妥適照顧老年人口，將成為政府未來重要的課題。
- 二、為因應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，且民眾在進入老年之後，大部分都缺乏經常性收入，在經濟上屬於弱勢族群，為照顧老人精神生活，爰提出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，應給予老人「免費」參觀之優待，鼓勵老人在退休之後積極組出戶外參觀各項文教設施，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。

提案人：李慶華

連署人：黃偉哲	蘇震清	林鴻池	徐欣瑩	蘇清泉
陳淑慧	楊應雄	林滄敏	丁守中	潘維剛
孔文吉	陳學聖	蔡錦隆	陳碧涵	蔣乃辛
呂玉玲	黃志雄			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<u>前項文教設施為公營或公設民營者，應予老人免費參觀優待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	<p>為體現公營文教設施之公益的社會價值，提昇老人精神生活，增進老人生命之豐富性，舉凡中央或縣市公營、公設民營（委外經營）之文教設施，皆應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給予一律「免費」參觀之優待，以符老人福利法「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增進老人福利」之立法宗旨。</p>